

证券代码：003027

证券简称：同兴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1-029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0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.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

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/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保理、信用证、商业承兑汇票、商票保贴、贸易融资、票据贴现、票据池等银行授信业务。

为便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，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一切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抵押、融资、贴现、开户、销户等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，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03月26日